##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研究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该重大事项不涉及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刊登的编号为临 2015-004 号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承诺的相关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咨询了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员工代表进行了沟通,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论证了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可行性,多数员工代表认为目前进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市场时机尚不成熟,建议公司等市场条件成熟后再进行研究。鉴于此,公司管理层经过讨论并充分考虑到多数员工代表的意见,决定暂时终止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待合适时机再行推出。同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2日